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9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2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3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5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6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7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8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9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1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5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7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2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6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8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60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61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62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63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5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6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68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0

(四)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75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7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之創立係依據國家教育目標，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自創校以來，歷經藝校、藝專、藝術學院、藝術大學等階段，各有其不同的教學架構與目標，惟秉持的教育宗旨「真、善、美」校訓的理念，始終不變；在教學上，是以思想啟發和自由創作為主導綱領，專業技能的訓練和學習為基礎，養成各類專業藝術人才與優秀的藝術家。為持續推動高等藝術教育之發展，於 9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下設美術、設計、傳播、表演藝術及人文 5 個學院等教學單位，使本校教學及學習架構更臻完整，藉以培育高等藝術研究、表演及創作人才。

為配合政府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加強國立大學校院成本及效益觀念，妥善運用教學資源以提高教育績效，本校於 87 年度加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88 年 1 月立法院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爰依該條例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本校設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副校長 1 至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下設之行政單位包括：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及文創等 6 處，秘書、人事、主計、體育等 4 室，教育推廣中心、圖書館、有章藝術博物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藝文中心等。另設有 5 個學院等教學單位，下設 14 個學系(所)、3 個獨立研究所、6 個博士班、2 個教學中心、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及數位影藝中心；茲分述如下：

(一)行政單位：

1. 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 3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教務業務。
2. 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軍訓與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 3 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掌理學生事務業務。
3.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 6 組，掌理總務業務。
4. 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 2 組及創新育成、臺灣文化政策智庫 2 中心，負責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創新育成及智庫研議業務。
5. 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 1 中心，掌理全校文化創意產學及產學合作發展事宜。
6. 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掌理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
7. 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 2 組，掌理教育推廣業務。
8. 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 3 組，負責圖書管理業務。
9. 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 2 組，負責電子計算機及支援資訊教學業務。
10. 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 2 組，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事宜。

11. 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 2 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
12. 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 2 組，負責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
13. 人事室：負責人事管理業務。
14. 主計室：設歲計、會計 2 組，負責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業務。
15. 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二)教學單位：

1. 美術學院

- (1)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 (2)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3)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4)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2. 設計學院

- (1)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2)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3)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 (4)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3. 傳播學院

- (1)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2)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3)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4)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

4. 表演藝術學院

(1)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2)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5. 人文學院

(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2)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3) 通識教育中心

(4)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5) 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6) 人文學院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7) 人文學院中華藝術研究中心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8 億 7,23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8 億 3,389 萬 2 千元增加 3,850 萬 4 千元，約 4.62%。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9 億 1,09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9 億 2,494 萬元減少 1,395 萬 1 千元，約 1.51%。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8,59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4,450 萬元增加 4,14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萬 7 千元，約 93.09%，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5,24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450 萬元增加 2,793 萬 6 千元，約 114.02%，主要係雜項費用較預期增加所致。

(五)收支短絀：決算短絀數 510 萬 2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7,104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6,594 萬 6 千元，約 92.82%，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與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管理及總務費用撙節支用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8,760 萬 5 千元，預算數 1 億 1,387 萬 2 千元，執行率約 76.93%，主要係因室外網球場出貨延遲影響施工時程預算保留 978 萬 4 千元、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歷經兩次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預算保留 412 萬 2 千元、演藝廳整修工程設備已發包簽約，但仍執行中尚未結案預算保留 390 萬元所致。

二、上(106)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4 億 2,575 萬元，實際業務收入 4 億 1,796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778 萬 4 千元，減少 1.83%。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0,767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4,905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5,862 萬 4 千元，減少 11.55%，主要係撙節支用及部分活動尚未展開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3,823 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3,345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477 萬 1 千元，減少 12.48%，主要係以前年度受贈藝術品免提折舊，隨折舊之提列同額由遞延收入轉列為受贈收入，相對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2,855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822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033 萬 2 千元，減少 36.18%，主要係因受贈藝術品免提折舊致雜項費用相對減少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7,225 萬 2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 1,585 萬 1 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較預計數減少 5,640 萬 1 千元，減少 78.06%，主要係撙節支用及部分活動尚未展開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計數 5,540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6,694 萬 3 千元，執行率約 120.83%，主要係因持續積極辦理採購並完成核銷作業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著重課程設計與評鑑，提昇教學品質：為提昇教學品質，切合時代潮流，課程設計不但重視學術理論與創作實務的結合，並運用教學評鑑回饋系統，透過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定期檢討課程內容，以確保教學品質，107 年度將持續辦理推動相關業務。
2.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發展全人教育：透過積極聯絡導師協助及鼓勵學生自治兩條主線執行，使同學有良好的學習典範，並養成具有生活上獨立思考、自由判斷的能力。持續推動學藝活動，鼓勵創意，建構新穎、對話、富於創造力的人文傳統，以及整體潛移默化的環境文化氛圍，培養具有人文關懷、審美能力及健康生活的全人發展觀念。
3. 嚴控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系所、中心於課程規劃時，均須參考「畢業生流向調查」等資料。104 學年度起實施新修訂課程，將擴大提供「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僱主滿意度」等調查資料，以修正課程設計與教學。學生之學習成效，則依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達成之指標作檢視，聯結課程、學習與就業，確保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另各系所訂有「畢業展覽辦法」、「畢業作品審查辦法」，畢業班需經過畢業作品審查並展出後，方得畢業，107 年度將持續辦理相關業務，藉此管控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
4. 整合教學研究資源，建構完善學園：透過每年教學單位專項圖儀設備費及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充實本校圖書儀器及教學設備，加強各種資源之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合流通，使更多師生得以充分運用；空間之分配亦彈性規劃妥善調整，降低成本、增加效益；進而嚴控建物營造規劃執行及設備採購品質，使校園生活、學習及工作更加完善，107 年度依據需求編列相關圖儀設備費用及持續爭取各項專款補助。

5. 加強外語教學，培養優質國際競爭能力：完成語言教學網路教室建置，提供無間斷的學習環境。透過語言能力訓練與應用，持續鼓勵督促學生以達到語言學習的效果。
6. 推動本校國際化：積極擴展締結姐妹校、落實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擴大招收境外學生。預計 107 年度持續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與工作坊、補助舉辦國際性學者專家演講與工作坊、邀請國際級大師來校舉辦講座、舉辦與姊妹校之交流與展演活動；積極參加國際高等教育年會與論壇、國際招生展，招收外國學生來校就讀；積極與姊妹校合作建立雙學位及雙聯學制，落實校園國際化；更積極補助學生及老師出國短期研修、交流研習、異地教學、競賽受獎等活動。
7. 本年度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5,061 人，較上年度 4,530 人，增加 531 人，主要係因增列外加名額及復學生人數所致。

(二)研究目標：

1. 拓展展演學術交流，創新研究領域：積極籌劃跨系所、跨校際、跨國際之創作展演與學術交流活動，建立與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單位之合作關係，整合不同系所教師研究取向，爭取研究計畫，成立研究群，建立具特色的創新研究領域，特別建立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及數位內容領域在臺灣學術之領先地位。預計 107 年度研究計畫 10 件。
2. 延攬國內外傑出教師，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實施彈性薪資，持續延聘國內、外專家學者來校任教，舉辦各項大型學術研討會，同時積極推動與國際著名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與交流，邀請國際傑出學者蒞校講學、訪問、發表專著，藉以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合作與研究水準，期與國際著名大學並駕齊驅。107 年度預計聘任 2 名外籍客座教師，在校任職期間視經費額度給予每月獎勵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3. 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間維持適度平衡：為鼓勵研究風氣，提昇本校之學術國際地位，特訂定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及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除學術研究外，於每學年度各系所皆有預算編列補助展演創作活動，如學生畢業展、教學成果展及全校各系各班師生定期展演等，目的即在維持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間適度平衡，以求提升水準。
4. 建立美育終身學習教育重鎮：對內期許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系統，對外則開拓更多的疆土，使本校成為結合產業發展需求與教學之產學合作的樞紐系統及全民美育終身學習教育之重鎮。
5. 建立藝術教育之區網資源中心：以高速、安全且穩定的網際網路特性，爭取成為臺灣藝術教育之區網資源中心，進而協助國內中小學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之資源共享。本校已於 100 年導入「藝術在雲端計畫」，陸續建置符合教職員生個人數位工作環境的資訊服務，藝術在雲端計畫涵蓋範圍包括：校首頁 Mweb 版本、ArtDisk 雲端儲存服務、ArtCloud 雲端個人電腦，以及多項 APP 服務如臺藝大 News APP、校務行動服務 APP、個人即時訊息「My News」APP 等，運用雲端技術使師生能隨時隨地安全的分享知識文件、教學物件和經驗，形成的智慧資產將注入於未來校務發展策略，如文創產業的培植，確立藝術教育形成知識流的正循環。
6. 校園擴展與再造：臺藝大校園受制於先天不良、校區規模過小，加上後天失調，被違建戶長年佔用，要作為孕育國內一流藝術人才的氛圍及薰陶大學全人的環境仍有不足，今後需達到校園整合共享、資源互通、學制一貫的目標規劃。
 - (1) 規劃校園中長期整體藍圖，進行校園景觀改造，塑造本校特有之藝術氛圍。
 - (2) 積極收回校地。
 - (3) 整建與有效管理教學研究空間。
 - (4) 各院系所專業大樓之規劃與興建。
 - (5) 改善展演空間。
 - (6) 推動環保校園。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7. 健全法規制度：為求校務規劃能持續、教學發展能連貫，運作上能長治久安，完善制度的制訂與執行乃當務之急。
 - (1) 修訂組織規程，統一行政系統與作業標準，強化資訊管理與 e 化作業。
 - (2) 增修訂定各項準則，使各教學單位運作齊一、明確、公正與公開。
 - (3) 修訂教師聘任辦法，增訂不適任教師退場機制，獎優汰劣，提升師資素質。
8. 建立「大觀藝術教育園區」，整合臺灣藝術大學、華僑高中、大觀國中、大觀國小及中山國小五校之教學資源，逐步建構由小學至大學一貫之藝術教育管道。107 年開設 20 個藝術推廣教育課程班，外派約 20 位本校在籍學生到四校支援教學，並於各校舉辦期末成果發表會，107 年預計舉辦 4 場。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配合終身教育政策，擴大進修管道，提供本校教師相關學術研究的需要及全民終身學習的管道，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及「全人教育」之宗旨。
2. 為回饋社會大眾，共享大學教育資源，提昇國人藝術涵養，落實藝術社區化，挹注本校自籌收入成長，妥善運用本校教學資源，每期於校內開辦學分班（學士課程、碩士課程）、非學分班等課程；並極積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高中職校合作開辦多元及具特色的推廣教育課程。
3. 結合本校豐富的藝術教學資源與實務經驗，並依據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老師加科登記及跨領域的需求，承辦教育部國高中藝術表演進修學分班，及開設第二專長進修學分班及隨班課程。
4. 為促進對國際及大陸地區校院、藝文機構與企業的藝術教育輸出，因應各類學員研習需求，提供本校藝術與文創教育研習與臺灣采風體驗機會，開辦短期來臺研習班與學期(年)專班。另外，因應陸師來臺研修需求，開辦學期(年)隨班研修課程。
5. 107 年度開課預估：
 - (1) 開辦推廣教育學分班專班 50 門課程、隨班 120 門課程，非學分班專班 70 門課程、隨班 20 門課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開辦國際與大陸學員來臺短期研習班與學期(年)專班共 5 班，陸師來臺學期(年)隨班研修 30 門課程。

(四)其他目標：

1. 全面落實行政 e 化，強化服務效能：行政單位配合教學研究需要，透過團隊的激勵及行政服務的革新，塑造「有活力、有內涵、有績效」的整體形象新風貌，戮力提高服務品質。
2. 強化師生體適能與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透過體育教學與活動讓學生願意繼續不斷從事規律運動，而且能享受運動過程，進而自己能夠規劃運動方式以提昇體適能，使其具有更多的理念認知、解決問題、參與活動、欣賞比賽等內容，將運動融為生活的一部分，以促進身心健康，並連結與社區間的活動，進而增進社會和諧，提升國家的競爭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8,445 萬元，分年性項目編列 2 億 2,191 萬 3 千元，一次性項目 6,253 萬 7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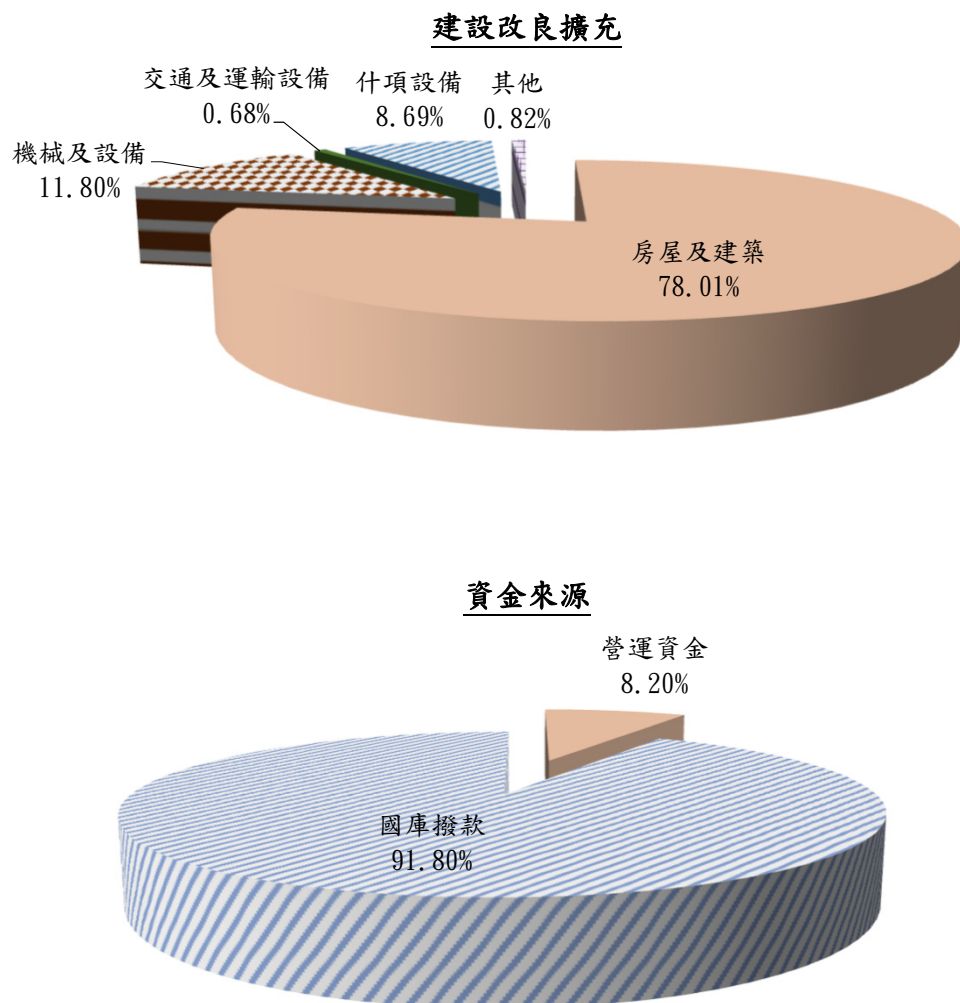
房屋及建築 2 億 2,191 萬 3 千元，為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規模-地上 6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11,954.45 平方公尺，已於 105 年開工，預計 108 年度完工。分年編列之經費：104 年度編列 340 萬元，105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106 年度 1 億 1,129 萬 2 千元，107 年度 2 億 2,191 萬 3 千元，以後年度 1 億 2,160 萬 5 千元。(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工程管理費共 228 萬 7 千元；編列於未完工程科目，本年度編列 15 萬元)。

(二)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3,355 萬 2 千元，主要為各式伺服器、電腦設備及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各系、所、中心、行政單位汰換及購置設備等。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3 萬 7 千元，主要為各系、所、中心、行政單位汰換及購置設備等。
 3. 什項設備 2,471 萬 8 千元，主要係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購置及零星設備之購置及汰換等。
 4. 其他 233 萬元，為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綜合規劃設計費。
-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圖1

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7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7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450	自有資金	284,450
房屋及建築	221,913	營運資金	23,322
機械及設備	33,552	國庫撥款	261,1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37		
什項設備	24,718		
其他	2,330		
合 計	284,450	合 計	284,45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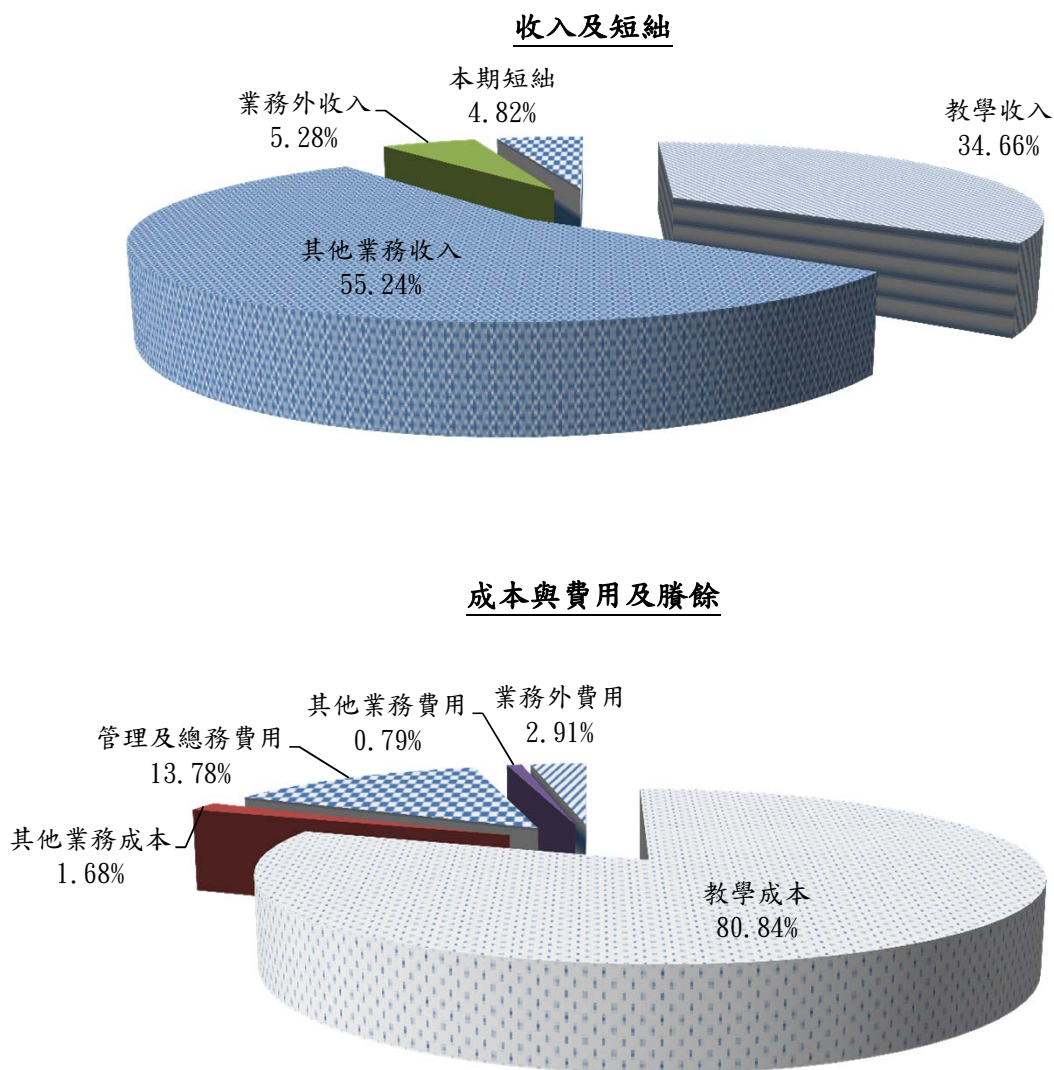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9 億 4,809 萬 1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5,257 萬 6 千元，增加 9,551 萬 5 千元，約 11.20%，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2,388 萬 9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3,776 萬 7 千元，增加 8,612 萬 2 千元，約 9.18%。
- (三)業務外收入 5,570 萬元，主要為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8,070 萬元，減少 2,500 萬元，約 30.98%，主要係以前年度受贈藝術品免提折舊，隨折舊之提列同額由遞延收入轉列為受贈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3,073 萬 1 千元，主要係各項雜項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6,026 萬 6 千元，減少 2,953 萬 5 千元，約 49.01%，主要係因受贈藝術品免提折舊致雜項費用相對減少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08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6,475 萬 7 千元，減少 1,392 萬 8 千元，約 21.51%，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07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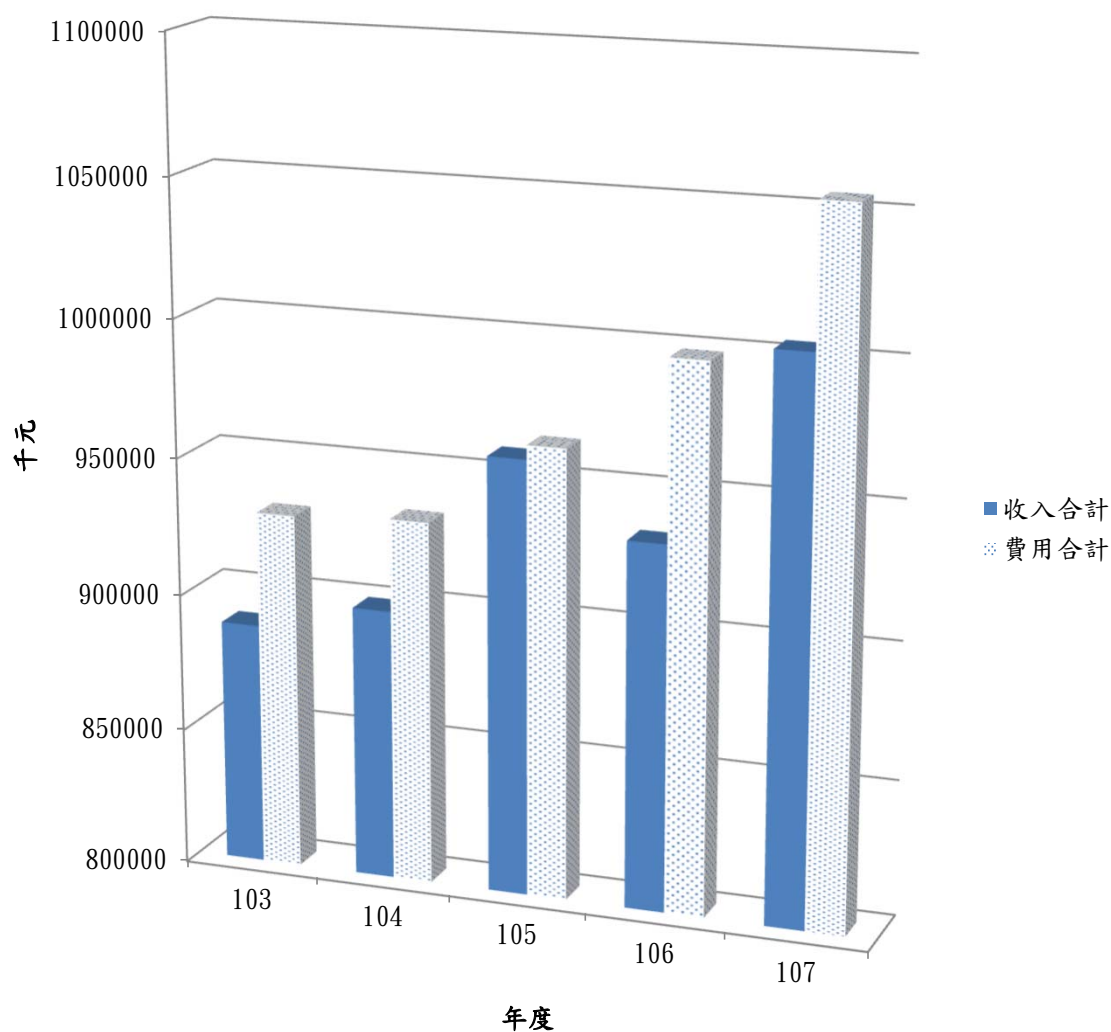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7年度預算		107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948,09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23,889
教學收入	365,500	教學成本	852,489
其他業務收入	582,591	其他業務成本	17,760
業務外收入	55,7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5,340
本期短絀	50,829	其他業務費用	8,300
		業務外費用	30,731
總額	1,054,620	總額	1,054,620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預算	107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836,995	850,836	872,396	852,576	948,091
業務外收入		51,393	48,073	85,927	80,700	55,700
收入合計		888,388	898,909	958,323	933,276	1,003,791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911,022	911,732	910,989	937,767	1,023,889
業務外費用		19,011	20,734	52,436	60,266	30,731
費用合計		930,033	932,466	963,425	998,033	1,054,620
本期餘絀		-41,645	-33,557	-5,102	-64,757	-50,829

註：103至105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6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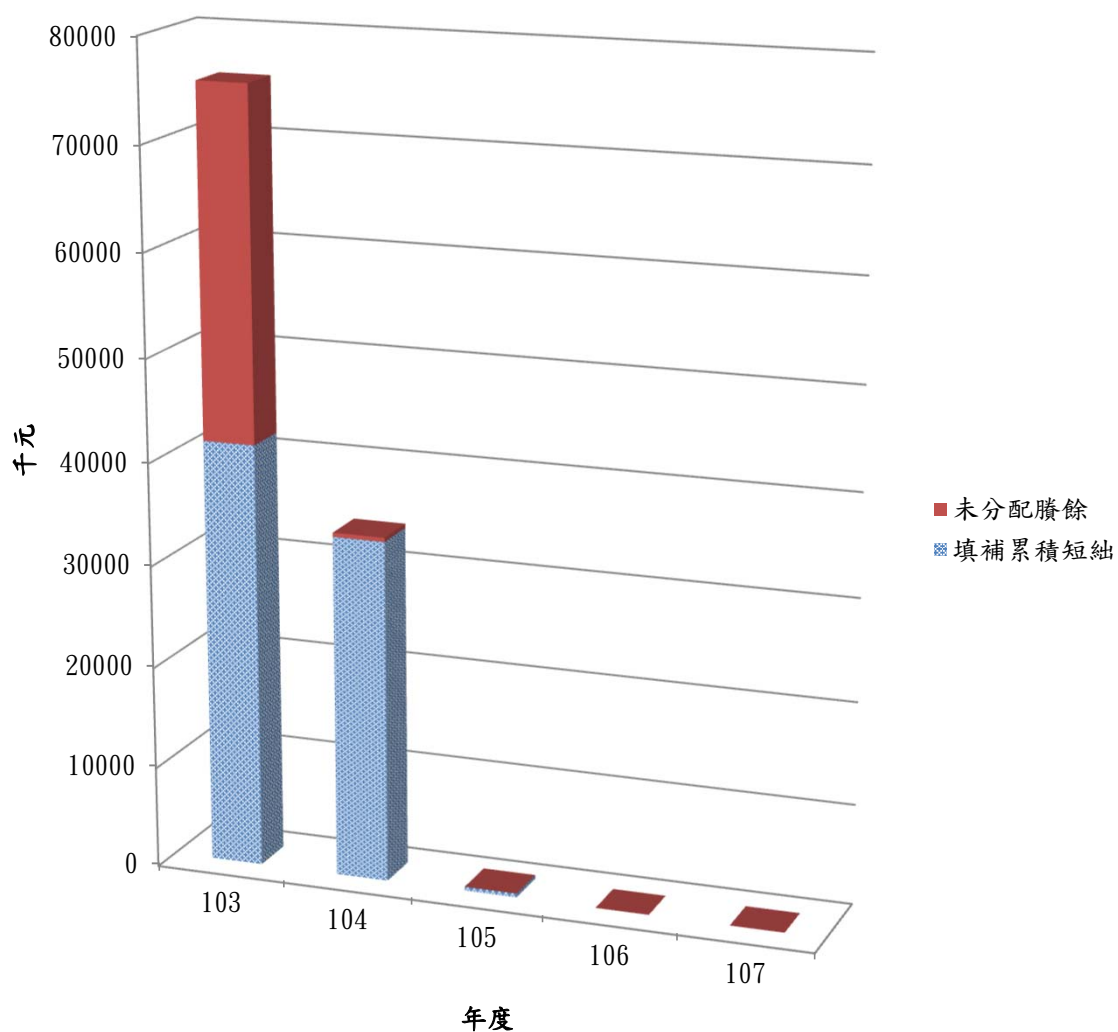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5,082 萬 9 千元，於撥用公積 5,082 萬 9 千元填補短絀後，期末待填補短絀數為 0 元。

(二)最近五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

圖4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預算	107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41,644	33,557	399		
填補累積短絀		41,644	33,557	399		
未分配賸餘		33,956	399			
合計		75,600	33,956	399		

註：103至105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6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7,314 萬 1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5,082 萬 9 千元，利息收入之調整 970 萬元，未計入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6,052 萬 9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 億 2,397 萬元，含折舊及折耗 9,229 萬元、攤銷 3,351 萬元及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或受贈收入淨減數 183 萬元。
3. 調整現金項目 970 萬元，收取利息收入。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億 2,164 萬 1 千元，包括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億 8,445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633 萬元，增加遞延資產 3,086 萬 1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9,831 萬 9 千元，係增加基金。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981 萬 9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3,684 萬 6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8,666 萬 5 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872,396	業務收入	572,791	375,300	948,091	100.00	852,576	95,515	11.20
356,925	教學收入	0	365,500	365,500	38.55	336,600	28,900	8.59
281,404	學雜費收入	0	284,000	284,000	29.95	275,800	8,200	2.97
-12,932	學雜費減免	0	-13,000	-13,000	-1.37	-12,200	-800	6.56
56,176	建教合作收入	0	61,000	61,000	6.43	43,000	18,000	41.86
32,278	推廣教育收入	0	33,500	33,500	3.53	30,000	3,500	11.67
515,471	其他業務收入	572,791	9,800	582,591	61.45	515,976	66,615	12.91
455,62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13,521	0	513,521	54.16	461,706	51,815	11.22
50,021	其他補助收入	59,270	0	59,270	6.25	44,270	15,000	33.88
9,828	雜項業務收入	0	9,800	9,800	1.03	10,000	-200	-2.00
910,989	業務成本與費用	676,466	347,423	1,023,889	107.99	937,767	86,122	9.18
747,537	教學成本	569,158	283,331	852,489	89.92	772,745	79,744	10.32
679,65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69,158	206,931	776,089	81.86	710,195	65,894	9.28
47,755	建教合作成本	0	52,100	52,100	5.50	37,150	14,950	40.24
20,127	推廣教育成本	0	24,300	24,300	2.56	25,400	-1,100	-4.33
26,152	其他業務成本	0	17,760	17,760	1.87	24,290	-6,530	-26.88
26,15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0	17,760	17,760	1.87	24,290	-6,530	-26.88
129,24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308	38,032	145,340	15.33	132,732	12,608	9.50
129,24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308	38,032	145,340	15.33	132,732	12,608	9.50
8,056	其他業務費用	0	8,300	8,300	0.88	8,000	300	3.75
8,056	雜項業務費用	0	8,300	8,300	0.88	8,000	300	3.75
-38,593	業務賸餘（短絀）	-103,675	27,877	-75,798	-7.99	-85,191	9,393	-11.03
85,927	業務外收入	0	55,700	55,700	5.87	80,700	-25,000	-30.98
8,073	財務收入	0	9,700	9,700	1.02	9,300	400	4.30
8,073	利息收入	0	9,700	9,700	1.02	9,300	400	4.30
77,854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46,000	46,000	4.85	71,400	-25,400	-35.57
31,01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34,000	34,000	3.59	28,000	6,000	21.43
755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0.00	0	0	
40,554	受贈收入	0	8,000	8,000	0.84	40,600	-32,600	-80.30
5,526	雜項收入	0	4,000	4,000	0.42	2,800	1,200	42.86
52,436	業務外費用	0	30,731	30,731	3.24	60,266	-29,535	-49.01
52,436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30,731	30,731	3.24	60,266	-29,535	-49.01
76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	
52,360	雜項費用	0	30,731	30,731	3.24	60,266	-29,535	-49.01
33,491	業務外賸餘（短絀）	0	24,969	24,969	2.63	20,434	4,535	22.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5,102	本期賸餘（短絀）	-103,675	52,846	-50,829	-5.36	-64,757	13,928	-21.51

附註：1.『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2.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3.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1. 業務收入9億4,809萬1千元，包括教學收入3億6,550萬元(其中學雜費收入總額2億8,400萬元、學雜費減免1,300萬元、建教合作收入6,100萬元及推廣教育收入3,350萬元)、其他業務收入5億8,259萬1千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10億2,388萬9千元，包括教學成本8億5,248萬9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776萬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億4,534萬元及其他業務費用830萬元。
3. 業務收支相抵後，業務短絀7,579萬8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 業務外收入5,570萬元，包括財務收入970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4,600萬元。
2. 業務外費用係其他業務外費用3,073萬1千元。
3. 業務外收支相抵後，業務外賸餘2,496萬9千元。

三、以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收支短絀5,082萬9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 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64,757	100.00	短絀之部	50,829	100.00	
64,757	100.00	本期短絀	50,829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 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64,757	100.00	填補之部	50,829	100.00	
		撥用賸餘			
64,757	100.00	撥用公積	50,829	100.00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73,141	
本期賸餘（短絀）	-50,829	
利息股利之調整	-9,7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60,529	
調整項目	123,970	包括固定資產折舊、代管資產折舊、電腦軟體攤銷、遞延資產攤銷等及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或受贈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3,441	
收取利息	9,7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1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1,64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284,45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7,191	購置無形資產633萬元及遞延資產3,086萬1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6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98,319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98,319	國庫撥款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增加基金2億9,831萬9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31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36,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86,6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600	提列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增加160萬元，支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減少100萬元，淨同額增加60萬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21,100	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受贈公積同額增加。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50,829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1.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增加及減少100萬元，主要係預計從其他機關移撥機械及設備至本校100萬元，及預計移撥機械及設備至其他機關100萬元。
2. 提列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增加160萬元，支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減少100萬元，淨同額增加60萬元。
3. 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受贈公積同額增加2,110萬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365,500	
學雜費收入	人	5,061	56,115.39	284,000	學雜費收入總額2億8,400萬元，學雜費減免1,300萬元。預計包含日間部大學2,123人、研究所639人，夜間部大學1,682人、在職進修專班學士班214人、碩士班403人。
日間部	人	2,762	63,041.27	174,120	
研究所	人	639	64,162.75	41,000	
大學部	人	2,123	62,703.72	133,120	
四年制	人	2,123	62,703.72	133,120	
夜間部	人	2,299	47,794.69	109,880	
大學部	人	1,682	38,466.11	64,700	
四年制	人	1,682	38,466.11	64,700	
在職進修專班	人	617	73,225.28	45,180	
學雜費減免				-13,000	
建教合作收入				61,000	
產學合作收入				18,000	產學合作計畫收入估如列數。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0,000	政府科研補助計畫收入估如列數。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33,000	政府委託辦理計畫收入估如列數。
推廣教育收入				33,500	各項進修研習等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582,59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13,521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513,521	
其他補助收入	59,270	各項政府補助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9,800	招生考試報名費等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55,700	
財務收入	9,700	
利息收入	9,700	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46,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4,000	場地設備及學生宿舍收入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8,000	受贈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4,000	各項展演活動票房收入及工本費收入等。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569,158	283,331			852,48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569,158	206,931	5,061.00	153,346.97	776,089
用人費用		322,395	54,635			377,030
正式員額薪資		214,837	4,635			219,47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000	50,000			88,000
超時工作報酬		3,005				3,005
獎金		26,471				26,471
退休及卹償金		15,965				15,965
福利費		24,117				24,117
服務費用		80,134	137,218			217,352
水電費		827	24,229			25,056
郵電費		4,070	3,715			7,785
旅運費		9,746	2,550			12,29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629	1,657			10,28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256	21,700			40,956
保險費		1,649	580			2,229
一般服務費		13,533	73,140			86,673
專業服務費		22,424	9,647			32,071
材料及用品費		14,259	5,811			20,070
使用材料費		5,283	1,693			6,976
用品消耗		8,976	4,118			13,094
商品及醫療用品						
租金與利息		18,659	4,435			23,094
地租及水租		2,400	1,015			3,415
房租		1,800	500			2,300
機器租金		6,879	259			7,13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280	710			3,990
什項設備租金		4,300	1,951			6,2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1,280	135			121,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8,980	135			69,11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9,500				19,500
攤銷		32,800				32,8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0	20			50
消費與行為稅			20			20
特別稅課		30				30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2,401	4,677			17,078
會費		300	280			58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772,745			747,537
4,530.00	156,775.94	710,195	5,484.00	123,934.17	679,655
		367,664			345,966
		212,000			199,499
		88,000			84,918
		2,872			2,690
		25,700			24,470
		15,500			13,817
		23,592			20,571
		171,738			164,912
		26,651			21,005
		5,945			2,537
		6,306			5,507
		10,422			6,487
		15,784			22,361
		1,440			860
		74,260			83,180
		30,930			22,974
		25,944			27,783
		8,346			3,629
		17,598			24,150
					4
		21,289			17,007
		3,460			1,407
		1,190			1,061
		6,288			9,080
		3,560			1,438
		6,791			4,022
		120,000			114,537
		74,380			65,966
		9,350			18,486
		36,270			30,085
		150			31
		20			
		30			7
		100			24
		3,410			9,240
		610			24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441	3,887			15,328
分擔						
補助（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640				64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	510			530
其他						
其他費用						
建教合作成本			52,100			52,100
用人費用			3,200			3,200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200			3,200
服務費用			32,165			32,165
水電費			1,795			1,795
郵電費			505			505
旅運費			5,795			5,7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89			1,1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0			490
保險費			410			410
一般服務費			13,441			13,441
專業服務費			8,540			8,540
材料及用品費			7,561			7,561
使用材料費			780			780
用品消耗			6,781			6,781
租金與利息			2,418			2,418
地租及水租			560			560
房租			520			520
機器租金			320			3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			510
什項設備租金			508			508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0			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			300
攤銷			50			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1			31
消費與行為稅			31			31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6,175			6,175
會費			92			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83			6,083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430			7,890
					50
		840			754
		530			307
					181
					181
		37,150			47,755
		3,200			3,093
					42
		3,200			3,051
		22,047			29,304
		200			1,009
		105			160
		3,870			3,495
		904			1,675
		40			3
		120			124
		12,368			14,416
		4,440			8,421
		4,060			4,677
		580			217
		3,480			4,460
		2,043			2,601
		560			859
		320			668
		120			4
		410			300
		633			770
		600			321
		577			287
		23			34
		31			19
		11			19
		20			
		4,969			7,646
		6			5
		4,963			7,64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其他			200			200
其他費用			200			200
推廣教育成本			24,300			24,300
用人費用			11,140			11,140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000			10,000
超時工作報酬			1,140			1,140
服務費用			5,339			5,339
水電費						
郵電費			370			370
旅運費			738			73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8			57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100
保險費			263			263
一般服務費			1,170			1,170
專業服務費			2,120			2,120
材料及用品費			2,730			2,730
使用材料費			570			570
用品消耗			2,160			2,160
租金與利息			2,760			2,760
地租及水租			50			50
房租			2,000			2,000
機器租金			10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0			55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1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65			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6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266			2,26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66			2,266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其他						
其他費用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00			95
		200			95
		25,400			20,127
		11,140			8,819
					15
		10,000			7,910
		1,140			894
		5,974			3,805
					22
		100			105
		1,813			229
		624			964
		100			200
		47			45
		1,170			875
		2,120			1,365
		3,180			3,022
		870			452
		2,310			2,570
		2,760			1,424
		50			64
		2,000			707
		10			3
		550			457
		150			191
		80			60
		80			60
		120			96
					2
		120			94
		2,146			2,841
		2,146			2,836
					5
					60
					6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教職人員人事費用編列3億7,703萬元。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職員工薪資等。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等。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教職員工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依規定編列教職員工之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職員工之退休、離職及卹償給付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職員工公、勞保及健保費、健康檢查、子女教育等各項補助費及員工休假旅遊補助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校內使用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校內使用之水、電費等。校內使用之電費編列2,272萬元、校內使用之水費編列218萬4千元。
510301-2200 郵電費	校內耗用之電話費及寄發信件、成績單等信件之郵資等。
510301-230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及搬運物品運費等。 國內差旅費40萬5千元。 國外旅費內含： 1.專案計畫(推動科技計畫):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之規定編列國外旅費32萬元。 2.一般出國計畫:報部核准之赴外考察、訪問19萬2千元。 以上合計51萬2千元，全數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大陸地區旅費: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赴外考察、訪問共計22萬9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自籌收入編列85萬元。 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份將併決算辦理。
5103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帳冊、報表及其他文件印刷裝訂費用編列948萬2千元及廣告費80萬4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資產之修繕、換置等費用。
510301-260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及各項活動等保險費用。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為教學及增加補助計畫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預計進用客座教授15名及約用專案助理21人、約用助理(含契僱化)72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2人，以上編列計7,600萬元，學生兼任助理領取之報酬與協助學校研究或教學等工作有勞務對價性之酬金編列985萬元，共計編列8,585萬元，其中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300萬元、自籌收入支應7,285萬元。
510301-2800	員工體育、文康活動費編列52萬8千元、外包費用編列清潔外包人力1人編列24萬8千元，計77萬6千元。 法律諮詢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費、出席費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530萬5千元，其中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002萬6千元、自籌收入支應527萬9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各系所教學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各系所教學所需之原物料等費用。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各系所辦公用之各項文具用品、圖書館期刊及報章雜誌等費用編列1,309萬4千元。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之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0301-4200 房租	學生出外展演所需之房屋租金費用。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視聽器材等設備租金。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租用車輛租金等。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學生出外展演燈光、音響等什項設備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之資產成本分攤費用。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什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法。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03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攤銷及遞延資產等。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03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依法須繳納之消費與行為稅。
510301-6600 特別稅課	依法須繳納之特別稅課。
510301-6800 規 費	繳納各項機關之規費或強制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校參加國內外組織團體所需繳納之會費、交流活動費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金等費用。
510301-7100 會費	參加國際組織等常年會費編列21萬元，學術團體等常年會費編列22萬元，職業團體等常年會費編列15萬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校學員生獎助費等。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依據國立大學院校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獎勵費用，編列64萬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與技能競賽及國際交流等各項活動費。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人事費用編列320萬元。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科技部等建教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兼職酬金。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分攤水電費等179萬5千元。
510303-220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信件郵寄郵資及電話費等。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國內出差旅費編列45萬元、國外旅費編列91萬5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8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文件之印製、裝訂及廣告等費用。 印製及裝訂費編列101萬9千元。 廣告費編列17萬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機械及雜項設備之修繕、換置等費用。
510303-260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保險費。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專案助理等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匯費、手續費、節目演出及外包清潔等費用編列共計1,344萬1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約用專案助理16人計580萬元、因業務需要短期任用之臨時工、工讀生及學生兼任助理420萬元、外包費用編列清潔外包人力1人計39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費用編列48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材料費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用品消耗編列678萬1千元。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場租。
510303-4200 房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房租。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機械及設備租金等。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車輛租金。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什項設備租金。
510303-5000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之資產成本分攤費用。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什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法。
510303-5900 攤銷	攤銷電腦軟體費等。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關稅編列2萬1千元，印花稅編列1萬元。
510303-6500 消費與行為稅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關稅編列2萬1千元，印花稅編列1萬元。
510303-6800 規 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繳納各項機關規費或強制費。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參加國內外組織團體繳納之會費及學生工讀金等費用。
510303-7100 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際組織會費編列4千元。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學術團體會費編列8萬8千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510303-9000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費用，編有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購置固定資產且財產所有權歸屬委託機關之代管資產費用20萬元等。
510303-9100 其他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費用，編有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購置固定資產且財產所有權歸屬委託機關之代管資產費用20萬元等。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推廣教育成本。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人事費用編列1,114萬元。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專、兼任教師鐘點費等。
510304-130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加班費等。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0304-2200 郵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寄發郵件及電話費等。
510304-2300 旅運費	推廣教育相關人員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 推廣教育相關人員所需國內旅費編列10萬元、國外旅費11萬5千元、大陸地區旅費3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文件印刷、裝訂及廣告等費。 印刷及裝訂費編列27萬8千元、廣(公)告費編列3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資產之修繕費等。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保險費。
510304-2700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包裝、演出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等經費共計編列117萬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其中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人計73萬元、外包費用編列清潔外包人力1人計27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費用編列15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用品消耗等費用編列216萬元。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時所需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場地租金。
510304-4200 房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房屋租金。
510304-4300 機器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機械設備租金。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車租。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之資產成本分攤費用。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什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法。
510304-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辦理推廣教育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0304-6500 消費與行為稅	辦理推廣教育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0304-6800 規 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繳納各項機關規費或強制費。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費用。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6,152	24,290	其他業務成本		17,760	17,760
26,152	24,29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7,760	17,760
26,152	24,29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7,760	17,760
26,152	24,2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760	17,76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金等。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金等。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金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29,244	132,7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308	38,032	145,340
129,244	132,73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308	38,032	145,340
80,738	89,030	用人費用	93,446		93,446
44,084	55,600	正式員額薪資	57,062		57,062
2,142	2,500	超時工作報酬	2,575		2,575
12,923	14,400	獎金	14,832		14,832
14,150	5,400	退休及卹償金	7,622		7,622
7,428	11,080	福利費	11,305		11,305
11	50	提繳費	50		50
39,908	36,709	服務費用	10,852	33,356	44,208
3,061	4,073	水電費		4,073	4,073
2,869	658	郵電費		358	358
67	424	旅運費		194	194
87	1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	120
3,417	1,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		5,000
154	370	保險費		270	270
27,897	27,140	一般服務費	2,506	26,282	28,788
1,699	2,115	專業服務費	3,346	1,400	4,746
656	659	公共關係費		659	659
4,187	3,088	材料及用品費		3,688	3,688
159	483	使用材料費		283	283
4,027	2,605	用品消耗		3,405	3,405
461	835	租金與利息		618	618
6	150	地租及水租		333	333
12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30	30
		金			
443	655	什項設備租金		255	255
1,744	2,9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10		2,010
180	1,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	230		230
		備折舊			
1,564	83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1,600		1,600
		舊			
	500	攤銷	180		180
106	11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20	220
		）			
1		房屋稅			
17	30	消費與行為稅		160	160
88	80	規 費		60	60
2,10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1,000	150	1,15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	150	1,150
2,101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職員、工友、技工及駐衛警人事費用編列9,344萬6千元。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工友、技工及駐衛警等薪資。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515001-1500 獎金	依規定編列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員工退撫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暨發放員工退休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分擔員工保險費、子女教育補助等各項補助費及員工休假旅遊補助等費用。
515001-1900 提繳費	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校內使用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校內使用之水、電費等。校內使用之電費編列300萬元、校內使用之水費107萬3千元。
515001-2200 郵電費	寄發公文等信件之郵資、使用數據通信等費用。
515001-230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其他旅運費及搬運物品之貨物運費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帳冊、表報、憑證及其他文件等印刷裝訂費用編列12萬元。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資產之修繕、換置等費用。
515001-2600 保險費	公務車及公共安全等保險費。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約用行政助理等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及校內行政大樓等清潔工作外包費以及員工體育、文康活動經費共計編列2,878萬8千元。其中外包費用為校內大樓清潔工作外包承攬人力13人及外包保全7人共計編列828萬2千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編列約用助理(含契僱化)43人薪資2,03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員工體育、文康活動經費編列20萬6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法律諮詢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費、出席費等費用。 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9萬5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5001-290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5萬9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65萬9千元，前年度決算數65萬6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各行政單位執行業務時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15001-3100	設備運轉、維護所需原物料費及公務車所耗用之燃料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使用材料費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用之各項文具用品、報章雜誌及公務用圖書及美化校園等費用編列340萬5千元。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本校學產土地及執行業務時所需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5001-4100 地租及水租	一般土地及場地租借費用。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借費用。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之資產成本分攤費用。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什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法。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50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等各項攤銷。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5001-6400 房屋稅	一般房屋所需繳納之房屋稅。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使用牌照稅等。
515001-6800 規 費	公務車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及其他各項規費等。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各行政單位執行業務時所需之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等。
515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各行政單位執行業務時所需之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8,056	8,000	其他業務費用		8,300	8,300
8,056	8,000	雜項業務費用		8,300	8,300
7,194	7,510	服務費用		7,310	7,310
115	120	郵電費		120	120
91	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	40
5	10	一般服務費		10	10
6,983	7,340	專業服務費		7,140	7,140
365	380	材料及用品費		380	380
	10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365	280	用品消耗		280	280
92	110	租金與利息		110	110
68	80	地租及水租		80	80
24	30	什項設備租金		30	30
406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500	500
406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	5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之郵電、廣告費等服務費用。
519898-2200 郵電費	招生考試郵資等費用。
519898-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招生考試試卷等文件印刷裝訂費用編列4萬元。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招生考試報名費之手續費。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招生考試試務甄選費及術科考試之設備調整所需其他專門技術服務。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19898-3100 使用材料費	招生考試所需之原物料等費用。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招生考試用品消耗、辦公用品等費用。
519898-4000 租金與利息	招生考試之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9898-4100 地租及水租	招生考試場地租借費。
5198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招生考試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
5198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招生考試所需之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等。
5198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招生考試所需之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52,436	60,266	業務外費用		30,731	30,731
52,436	60,266	其他業務外費用		30,731	30,731
76		財產交易短絀			
7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6		各項短絀			
52,360	60,266	雜項費用		30,731	30,731
385	434	用人費用		434	434
385	434	超時工作報酬		434	434
11,800	13,521	服務費用		14,723	14,723
	3	水電費		3	3
182	360	郵電費		700	700
2,233	3,753	旅運費		3,943	3,943
625	50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9	199
2,165	2,38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804	3,804
9	90	保險費		160	160
4,322	3,157	一般服務費		3,037	3,037
2,263	3,240	專業服務費		2,877	2,877
	25	公共關係費			
3,862	5,034	材料及用品費		6,087	6,087
1,331	1,303	使用材料費		1,803	1,803
2,531	3,731	用品消耗		4,284	4,284
659	724	租金與利息		1,524	1,524
89	95	地租及水租		135	135
84	48	房租		148	148
	131	機器租金		131	131
184	1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	510
302	310	什項設備租金		600	600
34,723	34,9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60	1,960
34,270	34,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0	1,480
453		攤銷		480	480
387	34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31	431
32	30	土地稅		30	30
102		房屋稅		111	111
249	290	消費與行為稅		290	290
4	8	特別稅課			
1	15	規 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543	5,31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5,572	5,572
	4	會費		4	4
427	3,0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3,338	3,338
100	1,21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1,210	1,210
17	1,02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20	1,02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雜項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用人費用為43萬4千元。
520298-130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超時工作報酬。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郵電、旅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服務費用。
520298-2200 郵電費	寄送各式專刊、辦理場地設備業務、募款活動寄發信件所需郵資及處理業務用網路數據通信費等。
520298-2300 旅運費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教務處)及教職員因校務發展需要奉派出國考察、訓練、研究(校控)，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其中國內差旅費50萬元、國外旅費編列187萬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20萬元。
520298-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印刷及裝訂費編列19萬元，廣告費9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場地設備及停車場等設備維護費。宿舍之維護修理費用編列19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600 保險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保險費。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演藝廳等場地設備之清潔工作外包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共計編列303萬7千元。其中外包費編列清潔外包人力7人共計231萬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人共計50萬元，學生兼任助理領取之報酬與協助學校研究或教學等工作有勞務對價性之酬金編列14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等。
	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費用編列69萬8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90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原物料及燃料等。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用品消耗編列428萬4千元。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相關設備租借費用。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場地租金等。
520298-4200 房租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一般房屋租金等。
520298-4300 機器租金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機器租金等。
520298-4400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所需什項設備租金等。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之資產成本分攤費用。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什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法。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20298-6200 土地稅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繳納土地稅。
520298-6400 房屋稅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繳納房屋稅。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繳納之各項稅捐及規費。
520298-6600 特別稅課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繳納特別稅課。
520298-6800 規 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繳納各項規費。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其中國際組織會費2千元、學術團體會費2千元。
520298-7100 會費	辦理各項業務所需會費編列4千元。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費用。
5202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本校學生圓夢計畫(圓夢綠蔭計畫)發給之補助與獎勵費編列，以及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編列。
520298-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交流活動費等。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221,913	33,552	1,937	24,718
分年性項目	0	0	221,913	0	0	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208,121	0	0	0
自籌收入支應	0	0	13,792	0	0	0
一次性項目	0	0	0	33,552	1,937	24,718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26,352	1,937	24,718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7,200	0	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其 他	小 計			
0	0	2,330	284,450	0	284,450	
0	0	0	221,913	0	221,913	
0	0	0	208,121	0	208,121	內含：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規模-地上6層，地下1層)： 1、構想書經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1301號函核定，總經費暫編列新臺幣4億4,919萬2千元。 2、30%基本設計報告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6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500177520號函，同意調增經費1,901萬8千元，總經費調整為新臺幣4億6,821萬元，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11,954.45平方公尺。已於105年度開工，預計108年度完工。總工程經費為4億6,821萬元，分年編列之經費：104年度340萬元，105年度1,000萬元，106年度1億1,129萬2千元，107年度2億2,191萬3千元，以後年度編列1億2,160萬5千元。 3、教育部補助金額新臺幣3億4,050萬元，本校自籌新臺幣1億2,771萬元。 4、工程管理費計算方式：工程發包費4億1,548萬9千元扣除保險費46萬3千元及營業稅1,978萬5千元為3億9,524萬1千元，工程管理費228萬7千元((5,000,000*3%+20,000,000*1.5%+75,000,000*1%+295,240,773*0.7%)*70%=2,286,680元)。(依據標準：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107年編列工程管理費15萬元。
0	0	0	13,792	0	13,792	
0	0	2,330	62,537	0	62,537	
0	0	0	53,007	0	53,007	內含： 1.汰換各式電腦設備及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等。 2.各系、所、館、中心等汰換購置圖儀、教學、辦公、資訊等設備。 3.購置圖書館圖書及視聽資料。
0	0	2,330	9,530	0	9,530	內含： 1.汰換各式電腦設備及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等。 2.各系、所、館、中心等汰換購置圖儀、教學、辦公、資訊等設備。 3.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30%細設圖說綜合規劃設計費233萬元(係先期規劃構想業經行政院106年1月2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200071號函核定，綜合規劃設計經費之編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0	0	221,913	33,552	1,937	24,718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辦理代管資產相關修繕工程帳列遞延資產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估算工程管理費，本年度編列15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其 他	小 計			
0	0	2,330	284,450	0	284,45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322	0	261,128	0
分年性項目	13,792	0	208,121	0
一次性項目	9,530	0	53,007	0
合 計	23,322	0	261,128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金 額	計 %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金 額	計 %	金 額	%
284,450	100.00	0	0	0	0.00	284,450	100.00
221,913	100.00	0	0	0	0.00	221,913	78.01
62,537	100.00	0	0	0	0.00	62,537	21.99
284,450	100.00	0	0	0	0.00	284,450	100.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0,747	137,240	0	393,507	0	0
分年性項目	468,210	127,710	0	340,500	0	0
一次性項目	62,537	9,530	0	53,007	0	0
合 計	530,747	137,240	0	393,507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1.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以前年度辦理綜合規劃設計經費為：104年度340萬元，105年度1,000萬元。(係先期規劃設計構想業經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1301號函核定，綜合規劃設計經費之編列)。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284,450	53.59	409,142	77.09
					221,913	47.40	346,605	74.03
	107.01 107.12				62,537	100.00	62,537	100.00
					284,450	53.59	409,142	77.0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 原值	14,781	620,713	427,846	74,155	731,819				412,736	2,282,050
上年度預計增減 資產原值	10,000		-5,039	-933	3,433					7,461
本年度預計增減 資產原值			-2,348	-1,463	18,368					14,557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 止資產總額	24,781	620,713	420,459	71,759	753,620				412,736	2,304,068
本年度應提折舊 額	430	11,230	30,663	5,725	23,142				21,100	92,290
教學成本	380	11,200	30,043	5,390	22,467				19,500	88,980
管理及總務費 用		30	120	50	30				1,600	1,830
其他業務外費 用	50		500	285	645					1,48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其他：不含期初代管學院及專科土地21億0,753萬元，期末代管學院及專科土地21億0,753萬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50	45,65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35,900	35,90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35,900	35,90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0	3,40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0	3,400	0	0	0	0
什項設備	6,350	6,350	0	0	0	0
什項設備	6,350	6,350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489,03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298,319	國庫現金增撥數
其他	1,000	資產撥入增加基金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000	資產移出折減基金
期末基金數額	2,787,349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568,637	資產	5,896,630	5,650,370	246,260
1,558,395	流動資產	1,647,204	1,597,385	49,819
797,855	現金	886,665	836,846	49,819
674,010	流動金融資產	674,010	674,010	0
25,819	應收款項	25,819	25,819	0
27,795	預付款項	27,795	27,795	0
32,915	短期貸墊款	32,915	32,915	0
156,40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57,606	157,006	600
5,070	非流動金融資產	5,070	5,070	0
151,336	準備金	152,536	151,936	600
1,248,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4,696	1,301,436	213,260
85,444	土地	85,444	85,444	0
345	土地改良物	9,484	9,914	-430
541,484	房屋及建築	519,434	530,664	-11,230
86,224	機械及設備	76,404	73,515	2,889
16,7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64	11,652	-3,788
396,806	什項設備	358,657	357,081	1,576
121,874	購建中固定資產	457,409	233,166	224,243
26,947	無形資產	16,084	21,284	-5,200
26,947	無形資產	16,084	21,284	-5,200
2,577,940	其他資產	2,561,040	2,573,259	-12,219
36,254	遞延資產	50,635	41,754	8,881
2,541,685	什項資產	2,510,405	2,531,505	-21,100
5,568,637	合 計	5,896,630	5,650,370	246,260
2,700,840	負債	2,634,059	2,656,389	-22,330
90,169	流動負債	90,168	90,168	0
35,184	應付款項	35,184	35,184	0
54,984	預收款項	54,984	54,984	0
2,610,671	其他負債	2,543,891	2,566,221	-22,330
239,341	遞延負債	202,641	204,471	-1,830
2,371,330	什項負債	2,341,250	2,361,750	-20,500
2,867,797	淨值	3,262,571	2,993,981	268,590
2,308,269	基金	2,787,349	2,489,030	298,319
2,308,269	基金	2,787,349	2,489,030	298,319
559,528	公積	475,222	504,951	-29,729
466,916	資本公積	382,610	412,339	-29,729
92,612	特別公積	92,612	92,612	0
0	累積餘絀	0	0	0
5,568,637	合 計	5,896,630	5,650,370	246,26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105年12月31日實際數』、『107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6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50,000千元、上年預算數：\$16,825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6,518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50,000千元、上年預算數：\$16,825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6,518千元

107年預算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為廠商履約及保固保證金，預算數為50,000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061	153,346.97	776,089	
大專院校	人	5,061	153,346.97	776,089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4,530	156,775.94	710,195	
大專院校	人	4,530	156,775.94	710,195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484	123,934.17	679,655	
大專院校	人	5,484	123,934.17	679,655	
104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403	126,461.04	683,269	
大專院校	人	5,403	126,461.04	683,269	
103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280	131,860.80	696,225	
大專院校	人	5,280	131,860.80	696,225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4年度決算數』及『103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103	-1	102	
職員		83	0	83	
	簡任	7	0	7	
	薦任	65	0	65	
	委任	11	0	11	
駐衛警		4	0	4	
	駐衛警	4	0	4	
技工		6	0	6	
	技工	6	0	6	
工友		9	-1	8	
	工友	9	-1	8	
駕駛		1	0	1	
	駕駛	1	0	1	
教師人員		248	0	248	
教師		248	0	248	
	教授	82	0	82	
	副教授	80	0	80	
	助理教授	50	0	50	
	講師	36	0	36	
助教人員		17	0	17	
助教		17	0	17	
	助教	17	0	17	
兼任人員		760	0	760	
兼任		760	0	760	
	教授	760	0	760	
總 計		1,128	-1	1,127	

1、依照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規定，預計107年度進用約用專案助理37人、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17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2人，共計156人，含學生兼任助理領取之酬金共計編列1億132萬元。

2、依照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得控留可聘任員額申請客座教師之聘任，預計107年度進用15名客座教授，編列1,620萬元。

3、本校大樓清潔工作外包承攬人力22人及外包保全7人，編列1,150萬元。

4、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263人，共計3,347萬5千元。

5、考績獎金：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89人，共計782萬8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276,534	0	7,154	0	33,475	7,828	0	0	23,587		
教學成本	219,472	0	4,145	0	26,059	412	0	0	15,965		
正式人員	219,472	0	4,145	0	26,059	412	0	0	15,965		
教員	211,747	0	4,145	0	24,926	412	0	0	15,295		
助教	7,725	0	0	0	1,133	0	0	0	67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062	0	2,575	0	7,416	7,416	0	0	7,622		
正式人員	57,062	0	2,575	0	7,416	7,416	0	0	7,622		
職員	49,852	0	2,575	0	7,416	7,416	0	0	4,326		
工員	7,210	0	0	0	0	0	0	0	3,296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434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434	0	0	0	0	0	0		
工員	0	0	434	0	0	0	0	0	0		
合 計	276,534	0	7,154	0	33,475	7,828	0	0	23,587		
總 計	276,534	0	7,154	0	33,475	7,828	0	0	23,587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1、依照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規定，預計107年度進用約用專案助理37人、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17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2人，共計156人，含學生兼任助理領取之酬金共計編列1億132萬元。

2、依照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得控留可聘任員額申請客座教師之聘任，預計107年度進用15名客座教授，編列1,620萬元。

3、本校大樓清潔工作外包承攬人力22人及外包保全7人，編列1,150萬元。

4、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263人，共計3,347萬5千元。

5、考績獎金：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89人，共計782萬8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25,750	160	0	9,512	50	384,050	101,200	485,250
0	0	18,025	80	0	6,012	0	290,170	101,200	391,370
0	0	18,025	80	0	6,012	0	290,170	0	290,170
0	0	17,355	80	0	5,800	0	279,760	0	279,760
0	0	670	0	0	212	0	10,410	0	10,410
0	0	0	0	0	0	0	0	101,200	101,200
0	0	0	0	0	0	0	0	101,200	101,200
0	0	7,725	80	0	3,500	50	93,446	0	93,446
0	0	7,725	80	0	3,500	50	93,446	0	93,446
0	0	7,725	80	0	3,500	50	82,940	0	82,940
0	0	0	0	0	0	0	10,506	0	10,506
0	0	0	0	0	0	0	434	0	434
0	0	0	0	0	0	0	434	0	434
0	0	0	0	0	0	0	434	0	434
0	0	25,750	160	0	9,512	50	384,050	101,200	485,250
0	0	25,750	160	0	9,512	50	384,050	101,200	485,25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439,001	471,468	用人費用	415,841	69,409	485,250
243,640	267,600	正式員額薪資	271,899	4,635	276,534
95,879	10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000	63,200	101,200
6,111	6,946	超時工作報酬	5,580	1,574	7,154
37,393	40,100	獎金	41,303		41,303
27,967	20,900	退休及卹償金	23,587		23,587
27,999	34,672	福利費	35,422		35,422
11	50	提繳費	50		50
256,923	257,499	服務費用	90,986	230,111	321,097
25,097	30,927	水電費	827	30,100	30,927
5,968	7,288	郵電費	4,070	5,768	9,838
11,531	16,166	旅運費	9,746	13,220	22,966
9,929	12,61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629	3,783	12,412
28,146	19,45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256	26,094	50,350
1,192	2,067	保險費	1,649	1,683	3,332
130,695	118,105	一般服務費	16,039	117,080	133,119
43,705	50,185	專業服務費	25,770	31,724	57,494
656	684	公共關係費		659	659
43,896	41,686	材料及用品費	14,259	26,257	40,516
5,788	11,682	使用材料費	5,283	5,229	10,512
38,103	30,004	用品消耗	8,976	21,028	30,004
4		商品及醫療用品			
22,244	27,761	租金與利息	18,659	11,865	30,524
2,493	4,395	地租及水租	2,400	2,173	4,573
2,520	3,558	房租	1,800	3,168	4,968
9,087	6,549	機器租金	6,879	720	7,599
2,391	4,6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280	2,310	5,590
5,752	8,569	什項設備租金	4,300	3,494	7,794
151,385	158,54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3,290	2,510	125,800
100,763	111,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9,210	1,980	71,190
20,050	10,18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1,100		21,100
30,572	36,793	攤銷	32,980	530	33,510
639	75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0	702	732
32	30	土地稅		30	30
103		房屋稅		111	111
287	351	消費與行為稅		501	501
11	38	特別稅課	30		30
207	335	規費		60	60
48,929	40,12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3,401	37,100	50,501
245	620	會費	300	376	676
45,352	35,9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441	33,984	46,425
50		分擔			
2,955	2,05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40	1,210	1,85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391,370		93,446		434		
219,472		57,062				
101,200						
4,145		2,575		434		
26,471		14,832				
15,965		7,622				
24,117		11,305				
		50				
254,856		44,208	7,310	14,723		
26,851		4,073		3		
8,660		358	120	700		
18,829		194		3,943		
12,053		120	40	199		
41,546		5,000		3,804		
2,902		270		160		
101,284		28,788	10	3,037		
42,731		4,746	7,140	2,877		
		659				
30,361		3,688	380	6,087		
8,326		283	100	1,803		
22,035		3,405	280	4,284		
28,272		618	110	1,524		
4,025		333	80	135		
4,820				148		
7,468				131		
5,050		30		510		
6,909		255	30	600		
121,830		2,010		1,960		
69,480		230		1,480		
19,500		1,600				
32,850		180		480		
81		220		431		
				30		
				111		
51		160		290		
30						
		60				
25,519	17,760	1,150	500	5,572		
672				4		
23,677	17,760	1,150	500	3,338		
640				1,2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329	1,5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	1,530	1,550
7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6		各項短絀			
336	200	其他		200	200
336	200	其他費用		200	200
963,429	998,033	總 計	676,466	378,154	1,054,62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530				1,020		
200						
200						
852,489	17,760	145,340	8,300	30,731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104.01 108.12	468,210	124,692	221,913	121,605	內含: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規模-地上6層,地下1層): 1、構想書經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1301號函核定,總經費暫編列新臺幣4億4,919萬2千元。 2、30%基本設計報告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6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500177520號函,同意調增經費1,901萬8千元,總經費調整為新臺幣4億6,821萬元,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11,954.45平方公尺。已於105年度開工,預計108年度完工。總工程經費為4億6,821萬元,分年編列之經費:104年度340萬元,105年度1,000萬元,106年度1億1,129萬2千元,107年度2億2,191萬3千元,以後年度編列1億2,160萬5千元。 3、教育部補助金額新臺幣3億4,050萬元,本校自籌新臺幣1億2,771萬元。
合 計			468,210	124,692	221,913	121,60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1.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以前年度辦理綜合規劃設計經費為：104年度340萬元，105年度1,000萬元。(係先期規劃設計構想業經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1301號函核定，綜合規劃設計經費之編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無	